

# 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 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ZYKC-2022-01 至 02（二次）

### 第一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 年 8 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1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 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3
	12. 投标保证金	3
	13. 投标有效期	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 投标截止	5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5
五	开标及评标	5
	18. 开标	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7
	21. 投标偏离	8
	22. 投标无效	8
	23. 比较与评价	8
	24. 废标	8
	25. 保密原则	9
六	确定中标	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9
	28. 采购任务取消	9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9
	30. 签订合同	9
	31. 履约保证金	10
	32. 中标服务费	10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0
35. 人员回避 .....	10
36. 质疑与接收 .....	10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12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13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3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34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第 5 章 项目需求 .....	3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	54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项目需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投标方案”和“商务投标方案”三部分各部分需分别胶装成册密封，密封后的各部分投标文件须最终共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并将投标书封面贴在外层包装的包封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递交。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招标项目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对公转账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5.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密封后的三部分投标文件须最终共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并将投标书封面贴在外层包装的包封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递交。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5.4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按本须知 19.1 规定现场提交一份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标书中资格证明文件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5 技术投标方案中不得透露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和内容，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及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现场准备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提供，其中：1~6项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第二次提供）。**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具有矿产勘查营业范围）；
  -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4、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6、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在政府采购网自行组建按3:1比例随机抽取。**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文件中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 10%，技术分 70%，商务分 20%。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6.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6.6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6.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6.8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6.9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36.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6.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36.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36.1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各部分封面格式

(外封包示例)

**××××项目**

项目编号：KS-ZYKC-2022-01 至 02（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投标文件各部分封包示例)

**××××项目**

项目编号：KS-ZYKC-2022-01 至 02 (二次)

技术投标方案  
(商务投标方案)

2022 年 8 月

(投标文件各部分封面示例)

正本或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KS-ZYKC-2022-01 至 02 (二次)

技术投标方案  
(商务投标方案)

2022年8月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3、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具有矿产勘查营业范围）；
- 4、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格式二）；
- 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7、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7、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 第三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

商务标将从送审材料完备性，适用表式、编制方法、预算标准、预算内容、计算和勾稽关系、预算与技术方案衔接、预算说明等的正（准）确性，预算结果、主要工作业绩、人员和设备配置及相关承诺等方面进行评价。

以下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投标单位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开标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相关承诺（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承诺）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或政府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3、投标货物是小微企业自身或其它小微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相关承诺（包括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投标文件

## 第四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表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

技术标将从目的任务、工作区范围及矿业权设置、以往地质工作情况、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分析、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实物工作量、质量保证和组织管理、投标资料完整程度及编写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 第五部分 其他

### 一. 踏勘

本批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自行了解和熟悉项目及周边环境情况并对自身安全负责,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合理设计工作量并制作投标文件。

### 二. 技术标准

- 1、GB/T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958-89《区域地质图图例》(1:50000);
- 3、DD2000-01《固体矿产详查暂行规定》;
- 4、DZ/T0078—93《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
- 5、《金属非金属矿产地质普查勘探采样规定及方法》;
- 6、DZ/T0079—93《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规定》;
- 7、GB/T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 8、DZ/T0227—2010《地质岩心钻探规程》;
- 9、DZ/T0291-2015《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 10、DZ/T0213-2002《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 11、中国地质调查局2009年印发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
- 12、中国地调局地区地形等级及调整系数数据库查询系统;
- 13、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查要求(试行)》(中地调函[2010]88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179《地质图用色标准及用色原则(1:50000)》;

- 15、有关数字化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16、2020年5月实施的《固体矿产勘查规范》；
- 17、国家和行业制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 三、验收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最终成果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审查验收，并将审查意见书告知中标人。

经采购人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中标人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四、付款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比例：在合同签订生效及设计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中标人在提供报告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项，剩余30%款项在完成该项目公开出让后支付；每次申请支付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申请金额的发票。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 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ZYKC-2022-01 至 02（二次）

###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 年 8 月

## 第3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YKC-2022-01 至 02（二次）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90000.00

最高限价（元）：8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KS-ZYKC-2022-01（二次），新疆疏附县乌帕尔乡2号砖瓦用砂岩矿普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用地形地质测量、浅井、钻探工程及样品采集等方法，初步查明矿体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估算资源量，编制地质普查报告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为公开出让采矿权提供依据。

标项二：KS-ZYKC-2022-02（二次），新疆巴楚县恰尔巴格乡1号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用地形地质测量、浅井、钻探工程及样品采集等方法，初步查明矿体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估算资源量，编制地质普查报告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为公开出让采矿权提供依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具有矿产勘查营业范围);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厅。

开标时间:2022年8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喀什市世纪大道5号

联系人：黎东      联系电话：0998-29585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联系方式：柳苗苗    0991-484293    18299392519

### 3. 监督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电话：0998-2597200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u> 联系人： <u>黎东</u> 联系电话： <u>0998-2958515</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层</u> 业务联系人： <u>柳苗苗</u> 电话： <u>18299392519</u>
1.3.4	1、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具有矿产勘查营业范围）；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项目总预算金额：89 万元； 标项一：预算金额：42 万元；最高限价：42 万元； 标项二：预算金额：47 万元；最高限价：47 万元；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保证金数额：标项一：0.8 万元；标项二：0.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 <b>★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b>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投标方案”和“商务投标方案”三部分，三部分分别胶装成册密封，密封后的三部分投标文件须最终共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并将投标书封面贴在外层包装的包封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递交，（须与购买招标文件时通过资质审查的单位名称一致）。</p> <p>招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投标人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与投标文件共同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及Word文档两个格式。U盘不小于8GB。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U盘，其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使用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p> <p>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2年8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厅。</p>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历日内。</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p>
32	<p>中标服务费：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经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按照1.5%收取。</p> <p>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是	否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具有矿产勘查营业范围);		
3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 第5章 项目需求

### 标项一：新疆疏附县乌帕尔乡2号砖瓦用砂岩矿普查

招标人及招标方式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出资		
项目名称	新疆疏附县乌帕尔乡2号砖瓦用砂岩矿普查		
地理位置及坐标	<p>工作区位于疏附县城267°方位直距约36km，行政区划隶属疏附县乌帕尔镇管辖。工作区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p>(1) 4358325.35, 25536565.44；(2) 4358061.66, 25536892.30；(3) 4357931.99, 25536861.79；(4) 4357745.10, 25537121.27；(5) 4357568.57, 25536966.47；(6) 4358094.05, 25536566.53。面积0.14平方千米。</p>		
区块编号	CQ65310001001	工作程度	普查
		勘查区面积	0.14 km <sup>2</sup>
		工作周期	2022年10月15日
		费用预算	42万元
目的任务	<p>采用地质地形测量、探槽、钻探及样品采集测试等工作手段，对新疆疏附县乌帕尔乡2号砖瓦用砂岩矿开展地质普查工作。初步查明矿体赋存状况、矿体特征和矿石质量，查明开采技术条件，估算资源量，并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下一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公开出让提供依据。</p>		
主要实物工作量	<p>1:1000地形地质测量0.14平方千米，1:1000水工环地质测量0.14平方千米，1:500勘查线剖面测量1.2千米，槽探115立方米，钻探20米。</p>		
预期成果及提交时间	<p>1、提供可供进一步开发的矿产地1处。</p> <p>2、2022年10月15日，提交《新疆疏附县乌帕尔乡2号砖瓦用砂岩矿地质普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p> <p>3、2022年10月15日，提交《新疆疏附县乌帕尔乡2号砖瓦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p>		
矿业权设置情况	<p>该区块已录入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不存在矿业权纠纷，且不在禁止功能区内。</p>		
项目承担单位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标项二：新疆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1 号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

招标人及招标方式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出资		
项目名称	新疆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1 号建筑用石灰岩矿普查		
地理位置及坐标	工作区位于巴楚县北东方向约 35km 处的恰尔巴格乡，行政区划隶属于巴楚县管辖。工作区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4421814.39,26573534.78；（2）4421664.38,26573534.78； （3）4421664.88,26573343.99；（4）4421814.88,26573343.99。 面积 0.0286 平方千米。		
区块编号	CQ65310001294	工作程度	普查
		勘查区面积	0.0286 平方千米
		工作周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费用预算	47 万元
目的任务	采用地形地质测量、槽探、钻探及样品采集测试等工作手段，对新疆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1 号建筑用石灰岩矿开展地质普查工作。初步查明矿体赋存状况、矿体特征，查明开采技术条件，估算资源量，并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下一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公开出让提供依据。		
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 地形地质测量 0.0286 平方千米，1：1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0.0286 平方千米，1：500 勘查线剖面测量 0.65 千米，槽探 250 立方米，钻探 100 米。		
预期成果及提交时间	1、提供可供进一步开发的矿产地 1 处。 2、2022 年 10 月 15 日，提交《新疆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1 号建筑用石灰岩矿地质普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 3、2022 年 10 月 15 日，提交《新疆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1 号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业权设置情况	该区块已录入喀什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不存在矿业权纠纷，且不在禁止功能区内。		
项目承担单位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 1. 开标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及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 评标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2 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 资格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2.3 符合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3.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型号、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服务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2.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2.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2 评标纪律

2.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12.2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2.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

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定标

3.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3.2. 定标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6 同一个投标单位中标项目数量超过4个时，超过的部分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由中标人自愿选择放弃中标标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 中小企业政策认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5、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审查标准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4）	本项目适用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
4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6	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条款作出响应
7	投标文件制作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9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响应实质性条款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p>		

## 综合评分表

评分标准：

###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100分
1	预算部分	送评材料、预算章节、预算说明与表式等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预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预算内容、数据计算和勾稽关系等是否正确完整，项目各项支出不重不漏。每项错误扣2.5分，最低得分0分。	50
2	业绩	同时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勘查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0分。	30
3	人员和设备配置	人员和设备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基本满足得7-14分，无法满足得0-6分。	15
4	相关承诺	承诺全面5分，基本全面3分，无承诺不得分。	5
<b>总得分 V</b>			<b>100</b>
<b>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20%</b>			<b>20%</b>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
1	目的任务	1、与任务书的目标任务一致（2分）； 2、与任务书的目标任务一致，又针对本项目实际进一步分解（3分）。	5
2	工作区范围及矿业权设置	1、工作区范围与任务书一致（2分）； 2、矿业权设置、生态红线、各类限制区有示意图并有说明（3分）。	5
3	以往地质工作情况	1、以往资料收集齐全（重点是相关矿产资料）（5分）； 2、对资料进行了评述（5分）。	10
4	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分析	1、对工作区地质矿产情况及成矿地质背景条件有较详细的叙述（8分）。 2、提出了与本次研究密切相关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5分）。 3、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2分）。	15
5	工作部署	1、总体工作部署合理，工作重点明确（7分）； 2、各项具体工作安排部署和布置目的明确、依据充分（18分）； 3、工作程序和年度工作安排清楚（5分）。	30
6	工作方法、技术要求	1、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10分）； 2、各项工作技术要求要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此类矿产目前普遍认可的成矿地质理论（5分）	15
7	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合理，既经济可行又能满足规范需要（5分）。	5
8	质量保证、组织管理	1、组织机构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工作任务需要（6分）； 2、设备配备满足各项工作开展的需要（2分）； 3、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备，针对性强（2分）。	10
9	投标资料完整程度及编写质量	1、文、图、表完善并相互吻合，符合招标文件编写要求（3分）； 2、附图附件和附表完整，美观、简明、清晰（2分）。	5
<b>总得分 V</b>			<b>100</b>
<b>折算得分（实际得分）=V*70%</b>			<b>70%</b>

### 报价评分表

报价评审	10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报价分合计	10	

# 喀什地区本级喀什地区出让登记权限内 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ZYKC-2022-01 至 02（二次）

###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 年 8 月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直接付款，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